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2. -7
編 號	266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純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2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076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156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訊息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9000081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，係為鼓勵牙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牙醫醫療服務，期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牙醫醫療照護。詳細改善方案內容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）/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